

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停車時向外開啟車門未注意行人車輛致兩車受損無人受傷如何處罰

發文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字號：交通部路政司 70.01.06. 路臺(69)監字第10071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70年1月6日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二條第一四款，於停車時向外開啟車門未注意行人車輛而致兩車均受損，無人受傷，同意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處罰。

〔依交通部 103.09.12. 交路字第 1030022256號函發布，自 103年 9月12日停止適用〕